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 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 7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 2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7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共 3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平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